

证券代码：600666

证券简称：奥瑞德

公告编号：临2024-073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1993年3月2日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，后经合并改制于2013年1月18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

首席合伙人：王增明

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76人

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27人

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57人

最近一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69,445.29万元

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64,991.05万元

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9,778.85万元

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1家

主要行业：

制造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

房地产业。

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：6,806.15 万元

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1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累计：7,694.34 万元

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40,000.00 万元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、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；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。

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如下：

序号	诉讼地	诉讼案由	诉讼金额	被告	案情进展
1	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	公 准 肉 食 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证 券 虚 假 陈 述 纠 纷	人民币约 300 万元	15 个 机 构 及 个 人,要求中审亚太 会计师事务所(特 殊普通合伙)承担 连带责任	2023 年 10 月 8 日 一审开庭一次,后 续进入系统性风险 评估阶段,至今未 收到二次开庭的通 知或公告

3. 诚信记录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1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（1）项目合伙人：孙有航

①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

孙有航，于 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1

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。2023 年开始，作为公司项目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

马桂，于 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6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自 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。自 2023 年开始，作为公司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（2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崔江涛

崔江涛，于 2002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03 年 11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、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、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；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自 2021 年开始，作为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2 次。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
1	孙有航	2023 年 1 月 3 日	出具警示函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	在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（中审亚太审字（2022）003816 号）、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（中审亚太审字（2022）003704 号）执业中存在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
2	孙有航	2023 年 11	出具警	中国证券监	在陕西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

		月 21 日	示函	督管理委员 会陕西监管 局	中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《办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
--	--	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3. 独立性

上述人员均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且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4. 审计收费

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5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，较上年度总体费用减少 20 万元（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减少 5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减少 15 万元）。本次收费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、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，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、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

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，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资格，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。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 年 10 月 21 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1 日